

##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(教育局)

承辦人：楊惠如

電話：04-22289111~55116

電子信箱：popo5472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學字第110007361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87040000E\_1100073619\_ATTACH1.odt、  
387040000E\_1100073619\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市立善水國民中小學110學年度招生簡章乙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市立善水國民中小學110年9月17日善水總字第1100004673號函辦理。

二、該校為本市中介教育之實驗學校，招生對象含國中及國小5、6年級在籍男性學生，因主要照顧者，經濟、文化等不利因素符合下列情形任一者：

(一)學生未獲適當照顧(或疏忽)而導致就學情形不佳者。

(二)經常性離家逃學之學生。

(三)經原學校及教育局(處)評估學生現況不適合原學校學習需於中介教育措施輔導者。

(四)特殊個案需中介教育措施緊急輔導之對象。

三、申請日期：

(一)學期初申請：

1、第2學期入學：110年12月13日(星期一)至110年12月

學輔校安室 收文:110/09/24



1100245317

有附件



31日（星期五）；申請對象為國小5、6年級及國中7、8年級學生。

(二)學期中申請：學期中急迫需求者，該校不定期受理申請：

1、第1學期學期中入學：申請對象為國小5、6年級及國中7、8、9年級學生。

2、第2學期學期中入學：申請對象為國小5、6年級及國中7、8年級學生。

四、學生待遇：學生享有食、宿、制服等全額公費。

五、聯絡電話：04-26396160分機741鄭老師及分機742翁老師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(不含臺中市)、市立完全中學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(臺中市立善水國民中小學除外)

副本：臺中市立善水國民中小學、本局學生事務室



裝

訂

線

